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10月24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基金代码:151002)、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银河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1-3
  - 公司网站: <http://bank.pingan.com/>
- 投资者也可到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http://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B份额(150079)停牌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http://www.galaxyasset.com>)发布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市(申购、赎回)业务公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B(150079)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B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2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并于2012年10月26日复牌。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2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为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2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各项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认购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28
- 网站: [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 网站: [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兴业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21)的销售业务。

自2012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全国60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62
- 公司网站: [www.xysec.com.cn](http://www.xysec.com.cn)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53668、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 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2年10月24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F-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QDIF)合计9只基金。自2012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2126611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11-3或95501  
公司网站: [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0月24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的销售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泰达宏利行业轮动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6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F-FOF)	290001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同时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对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定期定额优惠。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银、电话银行申购以上基金的,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凡通过平安银行柜台办理以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原费率高于0.6%(含)的,统一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网上办理以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访问平安银行网站 [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 了解有关情况。

提示:上述基金中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F-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跨境业务。投资者想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分别于2012年9月19日、9月2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2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10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9月19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①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次大会公证机构。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贺顺

联系电话:010-68096201;010-68096216;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添益宝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的一名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①如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④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⑤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⑥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00 8588 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网站: [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

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2、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3、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4、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附件四提出的修订方案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甲万菱信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条填写)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	
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	
(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个人持有人或代理人(代理人为个人)签	机构持有人或代理人(代理人为机构)盖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如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④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⑤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⑥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三: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一、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性

鉴于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益宝债券基金”或“本基金”)投资范围与市场现状存在一级债基不完全一致,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定位更加明确、清晰,本基金管理人希望能够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就《基金合同》中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处进行修改。

二、可行性说明

1、法律可行性

添益宝债券基金原《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根据原《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即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投资可行性

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后,增加了增发新股投资,不仅使本基金的一级债基类型定位更加明确,主要投资工具范围界定更加清晰,而且能够通过扩大基金收益来源来更有效的降低单个投资工具市场大幅波动给基金收益带来的影响。

另外,修改后的投资范围更加符合投资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避免出现相关情形引起的相关资产短期被迫变现等风险以及带来的基金收益损失。

对相关投资策略部分的修改不涉及主体策略更改,仅就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对相关策略进行了更清晰的阐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具有投资障碍。

3、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基金对投资工具范围及投资比例的修改不涉及对本基金基金类型及投资目标等的变动,且修改后的范围系对原《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更加完整、清晰的界定,涵盖了原投资范围及比例,因此修改后操作上不会涉及对不符合规定资产的出现,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另外,《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4、其他修订的可行性

鉴于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有若干条款与2009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不符,此次一并提请修改,以避免出现相关法律法规风险。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第二、“投资范围”部分内容原文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80%-10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限于新股申购、可转换债券转股;不在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及权证。”

现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投资通过首次发行投资、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的股票资产,并可投资于股票派发现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投资策略

①、《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第四、“投资策略1、一级资产配置”部分内容原文如下:

“一级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基金在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本基金中是指基金总资产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证券的投资比例分配,资产配置是投资获利的决定性因素。从国内外情况来看,资产配置对总资产的贡献度超过80%,对收益的波动解释超过90%。”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综合分析,决定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资产上的资金分配。宏观经济分析将基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着重于对中国经济的运行环境、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行业发展的分化、企业盈利的增长趋势等问题进行考察与评估;市场运行趋势分析将主要集中在对市场估值水平、资金供给、市场信心、市场运行周期、市场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期对市场未来的运行情况进行判断与预测。

在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进行综合判断后,结合基金的流动性要求,确定转债、债券、现金及IPO转债申购的资金配置比例。此外,回顾与调整是资产配置策略的一个重要作用部分。本基金按季度定期对基金的配置策略进行检视与调整,当遇到重大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时,本基金将及时对该事件进行评估并对资产配置策略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配置策略能够及时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变化进行反应。”

现修改为:

“一级资产配置